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15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王淑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余賜永即余合娜之承受訴訟人

住彰化縣福興鄉福南村沿海路四段784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財產、所得、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戶籍設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。  
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